

昌黎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昌黎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关于 2023 年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试点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 2023 年供销合作社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试点工作，加快形成综合性、规模化、可持续的为农服务体系，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以及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3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3)4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24 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19)54 号）和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及省市供销社有关工作要求，以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节水保粮和农民增收为目标，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引导小农户广泛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有效破解“谁来种地、地怎么种”问题，不断提

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加快农业全产业链发展步伐，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国家粮食安全，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2023 年，全县供销合作社系统完成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绩效面积 2.1 万亩。

二、项目实施

（一）服务主体评定

供销合作社系统承担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的服务主体包括社有企业、基层供销合作社等。按照“服务主体申请、县级社审定、省供销合作总社建库”的程序，建立供销合作社系统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名录库。优先支持县域内供销合作社持股三分之一以上、第一大股东，且服务功能强、服务质量优、联农效果好、社会认可度高的服务主体入库。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昌黎县供销社在对申报的服务主体的规模、能力、信誉、服务价格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基础上，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采取名录库遴选、专家评审等方式择优确定服务主体，并明确承担的任务量。承担供销合作社试点任务的服务主体托管服务的同一地块，不得重复申报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主体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5 日。

（二）规范服务流程

1. 签订合同。项目服务主体要与服务对象签订规范的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地块、服务面积、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权利义务

等内容。优先支持具有农业保险保障的服务主体承担项目。

2. 服务内容。服务主体按照服务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建立服务台账（包括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服务人员、服务内容等），服务主体完成服务后，需得到服务对象的确认，确保实施任务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确保作业数据可靠真实有效。鼓励采取北斗作业监测终端应用等智能信息系统留痕查验。对于当地市场运作机制已经基本成熟、农户已广泛接受的单一服务环节，原则上逐步退出财政补助范围。原则上不再对小麦机收环节和小麦统防统治环节的服务给予补助。对玉米统防统治服务环节的补助，要与其他环节的托管服务结合起来进行，不与农业植保部门开展的统防统治补助重合，原则上不支持统防统治单环节托管服务。

3. 计算绩效面积。在测算绩效面积时，对部分环节托管服务需要将作业亩数按权重折合计算为绩效亩数，测算公式为：多环节托管服务绩效面积=“耕”环节作业面积×36%+“种”环节作业面积×27%+“防”环节作业面积×10%+“收”环节作业面积×27%。对全程托管服务，直接按托管服务亩数计算绩效面积，不进行折算。

（三）开展项目验收。服务主体按照要求完成服务内容后，及时向县供销合作社申请验收。县供销合作社收到申请后，自行组织验收，或组织第三方机构、专家等进行验收。县供销社制定验收工作方案，在验收过程中，严格统一验收标准，规范验收工

作流程，严格按照“谁核实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原则组织验收。如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应由第三方出具验收报告。对验收不合格的服务主体，须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后方可兑付项目补助资金。

1、成立验收工作领导小组。县供销社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验收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审查验收。

2、验收内容。按照《验收方案》的要求验收服务主体资料，对资料进行核验，保证档案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一致性。主要检查以下资料：

（1）服务组织与服务对象农户签订的服务合同是否完整、真实。

（2）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单是否完整、真实。

（3）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轨迹资料（有条件的提供）。

（4）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现场作业台账。

（5）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核验单的完整性、真实性。

（6）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单公示照片。

（7）群众满意度，实地抽取服务农户进行走访，核实作业真实性及作业满意度。

现场参与验收人员不少于3人。验收人员需对验收内容进行详细记录，并在《2023年供销社系统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验收表》上签字。验收表一式二份，县供销社和服务主体各保

留一份。服务主体对验收结果签字确认，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验收方式。验收工作主要采取听取汇报、查看资料、走访农户、现场核实等方式开展，每个服务组织原则上抽取不少于5户服务农户进行实地或电话调查核实。实事求是了解服务组织作业情况。

（四）及时总结工作。与昌黎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工作对接，于2023年12月底前将项目总结报告（包括：2023年任务面积完成进展、补助种类及环节、市场服务价格、财政补助标准和补助规模、资金拨付、存在问题、下步打算、工作意见和建议等内容）报送县农业农村部门。积极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项目信息填报工作，按时将相关数据上传“河北省农业投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和“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

三、资金管理

（一）补助范围。项目资金重点用于补助深松整地、精细播种、统防统治、机械收割、粮食烘干等全部或部分作业环节产生的服务费用。鼓励将植保、除草、节水灌溉等关键薄弱环节与较为成熟的其他环节结合在一起“捆绑”支持，实行统一补助。优先支持供销合作社服务主体开展“耕、种、防、收”全程托管服务，优先支持供销合作社在受灾地区开展小麦季耕种单环节托管服务。开展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服务小农户的补助面积或资

金，占比不低于 60%。不允许将项目资金列支培训费、会议费、中介代理费等工作性经费；不允许将项目资金用于种子、肥料、农业机械、作业监测终端、信息化设备、基础设施等物化补助；不允许将服务主体为自身流转的土地提供作业服务、服务主体间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纳入项目补助范围。

（二）补助标准。同一地块一年种植两季作物，每季作物分别计算补助。补助标准参照县农业农村部门的补助标准。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 85 元/亩，且补助资金占服务价格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30%。多环节托管和单环节托管的补贴标准，按照托管系数折算。经济作物的服务参照以上标准执行。

（三）补助方式。资金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支持方式。服务主体完成服务后，经县供销合作社验收合格后按程序拨付补助资金。

四、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1. 实施方案公示：2023 年 11 月 17 日-2023 年 11 月 25 日
2. 服务主体评定：2023 年 11 月 26 日-2023 年 11 月 27 日
3. 组织项目验收：2023 年 11 月 28 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
4. 完成农业农村局系统录入：2023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 日
5. 完成项目总结报告：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供销社成立工作专班，按照“谁安排工作任务谁直接负责”的原则，负责项目实施方案编制、主体评定、综合协调、绩效管理和检查验收等工作。加强与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沟通协调，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及时向党委政府、上级供销合作社和农业农村部门报送绩效管理情况和项目实施工作总结，确保项目落地实施。项目申报主体应安排专人对接县供销社，配合做好项目评定、验收等工作，并对项目实施的规范性、绩效面积的真实性、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负责。

（二）健全管理机制。建立常态化检查制度，强化工作调度和项目监管，根据工作进度适时检查项目进展情况，加强对服务主体履约情况的监管，建立服务面积、服务质量抽查和项目验收机制，确保高质量高标准完成试点任务。对弄虚作假、质量不合格的服务主体，取消补贴资格。严格项目资金管理，已经享受其他项目财政补贴的同一社会化服务不得重复补贴。对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三）加强总结推广。充分尊重广大小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意愿，鼓励引导广大农户和村集体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积极探索和创新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机制和服务模式，及时总结提炼创新做法、典型经验，积极推广新模式、新做法，努力营造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良好环境。

附件 1: 昌黎县供销合作社 2023 年供销合作社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试点工作专班

附件 2: 2023 年中央财政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申报表

昌黎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3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 1:

昌黎县供销社联合社
2023 年供销社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试点工作专班

组长： 郭幼坡 昌黎县供销社党委委员、理事会副主任

成员： 邸 健 昌黎县供销社发展指导股股长

赵腾宇 昌黎县供销社发展指导股副股长

刘松奇 昌黎县供销社发展指导股科员

赵 娜 昌黎县供销社发展指导股科员

联系人：邸 健

联系电话：0335-2022115

附件2:

2023年中央财政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时间：2023年 月 日

市县	服务主体	供销社股权情况	服务作物类型		绩效面积（亩）		申请补助金额		县供销社意见
			服务类型（全托管、多环节）	作物种类情况	数量	具体情况	总金额（万元）	支持环节	
秦皇岛市昌黎县									
备注：1. 支持资金注意事项：支持资金占服务价格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30%，每季补助总额不超过100元/亩。 2. 多环节托管和单环节托管的补助标准，通过托管系数折算（托管环节的系数设定为：耕0.36、种0.27、防0.1、收0.27，配方施肥、粮食烘干等其它环节均为0.25），一个生产季一个服务地块的托管系数之和不超过1（大于1的情况按1计算）。									